

中共衡阳师范学院委员会

党办通[2021]3号

关于开展 2019—2020 年院务公开工作考评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更好地总结我校校务公开工作，交流校务公开工作改革创新经验，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引导学院主动公开权力运行，增强公开工作的自觉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学院政风行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形成公开工作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的运行机制，固化公开工作成果。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经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3月下旬对各学院院务公开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比。

一、考评内容

考评对象：各学院

考评内容：2019—2020年各学院院务公开工作建设及实施情况。

二、考评流程

考评采取学院自评、述评相结合，各学院自行申报校务公开工作优秀或合格。申报校务公开工作优秀的单位须参加述评。

第一阶段：各学院根据《湖南省学校校务公开工作规范》（试

行)及《衡阳师范学院校务公开实施细则自评分表》(以下简称为《自评分表》)进行自评。自评分在95分以上的单位填写《衡阳师范学院校务公开优秀单位申报表》(一式二份)和《自评分表》(一式二份)。未申报校务公开优秀单位的填写《自评分表》(一式二份)。

第二阶段:学校校务公开领导小组根据各单位的申报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复核。

第三阶段:3月21日召开各学院院务公开负责人(院长或副院长)述评会议。述评的程序和方式:

1.所有申报院务公开优秀的单位陈述申报理由。(必须用PPT汇报,每单位用时6—8分钟)。

2.参加考评的所有单位对申报院务公开优秀的单位进行投票评选。

第四阶段: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前三个阶段的考评情况上报学校党委研究审批。

三、奖项设置

本次评选8个院务公开工作优秀单位,并给予奖金奖励。

四、工作要求

1.各学院要充分认识院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统一思想行动,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自评和述评工作。

2.各学院要以考评督查为契机,不断完善和规范院务公开工作制度措施,进一步强化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固化公开工作成果。

3.凡是未按期召开二级教代会、本学院多数教职工对绩效

分配方案意见较大并在学校有不良影响的学院，一律取消参评校务公开优秀单位的资格。

五、结果运用

1. 评选校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在全校校务公开工作会议上进行表彰。

2. 作为学院及其负责人年度工作考核的参考依据。

3. 为继续深化学校校务公开工作提供参考。

六、其他事项

申报院务公开工作优秀的单位需上交材料：2019—2020 年院务公开工作总结、《衡阳师范学院校务公开优秀单位申报表》（一式二份）、《衡阳师范学院校务公开实施细则自评分表》（一式二份）、院务公开优秀单位综合材料。申报院务公开工作合格的单位需上交材料：2019—2020 年校务公开工作总结、《衡阳师范学院校务公开实施细则自评分表》（一式二份）。3 月 17 日前所有材料的纸质稿上交校工会 308 室。联系人：刘援华，联系电话：8484906。

附件：

1. 衡阳师范学院院务公开考评细则自评分表
2. 衡阳师范学院校务公开优秀单位申报表

中共衡阳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

衡阳师范学院院务公开考评细则自评分表

检查内容	评分细目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工作机制 20分	1. 成立院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部署院务公开工作	2		
	2. 有专人负责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分工明确，责任到位	2		
	3. 成立院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切实开展监督活动	2		
	4. 院务公开工作每学年有计划、有部署，并列入学院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内容	4		
	5. 公开过程征求了教职工和群众的意见，并开展了内部检查、监督和考核，奖罚分明	4		
	6. 行政负责人向二级教代会报告公开工作并接受审议	3		
	7 院务公开工作制度健全，制定的公开程序完整、规范，操作性强，有一套比较切实的完善的公开目录，公开内容细则化、具体化	3		

公开形式 20分	8. 严格按规范的程序运作，公开内容合理、完整，既公开办事依据和结果，又公开决策和办事过程	3		
	9. 在醒目位置建立固定的院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及时更新公开的内容	3		
	10. 设立院务公开意见箱、监督电话，通过网页、微信、QQ 平台等有效形式的公开渠道进行信息公开	3		
	11. 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运用二级教代会、党政工联席会议、情况通报会、工作质询等多种形式进行公开	3		
	12. 建立了完整的院务公开档案，资料齐全、档案整理规范	3		
	13. 受理院务公开的意见建议处理到位，信息反馈及时（含上报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信息）	3		
	14. 对内公开和对外公开结合好，公开重点突出、贴近实际，有创新精神，做到公开成常态	2		
检查内容	评分细目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公开内容	15. 及时准确传达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	2		
	16. 学院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事项经过集体决策和民主决策	2		

40分	17. 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各项制度经过规范程序, 实行民主公开和民主决策,	2		
	18. 学院运行经费、科研和学科建设经费、发展基金等各项经费预算和支出公开, 使用合理, 没有账外账, 没有设立“小金库”	3		
	19. 代收代管经费(党建、团建、工会活动、实习经费及其他代管经费等)管理规范, 使用透明	3		
	20. 职称评聘、晋级晋职、评优评先、奖惩等程序规范公开	2		
	21. 教职工继续教育、选派交流有计划, 有安排	2		
	22. 绩效津贴二次分配, 各种补贴、奖金的分配公开透明合理	3		
	23. “两个责任”落实到位	2		
	24. 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2		
	25. 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及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好	2		
	26. 专业设置、专业招生计划安排集体决策	2		
	27. 学院硬件建设、仪器设备等修缮符合客观需要, 有研究, 有计划	2		
	28. 教材、图书, 设备等采购项目符合客观需要, 有研究, 有计划	2		

	29. 学生奖助学金总额及评定分配方案, 减免学杂费的条件及名单透明公开	3		
	30. 学生实习实训, 毕业生用人信息及就业指导规范、公开	2		
	31. 学生评先评优、推优入党、学生干部竞聘及奖惩集体研究并公开	2		
	32. 学生转学、转专业透明公开	2		
公开 效果 20分	33. 学院教风、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良好, 没有一起纪律检查处分。	5		
	34. 教学质量和民主管理成效情况或公开工作获奖情况	5		
	35. 两年内无重大事故、无乱收费现象、干部职工无违法违纪问题	10		
小计				
附加分 10分	获得学校及上级单位表彰的校务公开方面相关的荣誉	10		
合计 总分				

附件 2:

衡阳师范学院校务公开优秀单位申报表

学院名称					
校务公开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教职工人数		自评分			
<u>主要先进事迹</u>					
学院党总支 意见	年 月 日				
校务公开领 导小组评议 意见	年 月 日				